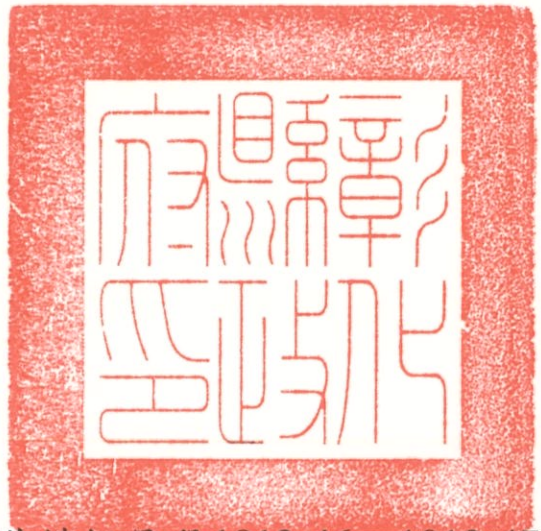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355474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寺廟「佛寶精舍」申請鹿港鎮振興段1812-46、1812-47地號及振興段745建號等3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6月15日台內民字第1120223151號函。
- 三、寺廟「佛寶精舍」114年9月1日申請書及本縣鹿港鎮公所114年9月2日鹿鎮民字第114002353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鹿港鎮振興段1812-46、1812-47地號及振興段745建號等3筆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，並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政德事務所114年8月21日114年度中院民認德字第000224號公證之切結書及其他證明文件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
(一)不動產清冊。

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釋貫靈同意書。

(三)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政德事務所114年8月21日114年度中院民認德字第000224號公證之切結書、使

用收益的佐證資料及追認不動產購買的會議紀錄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9月16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共30日。

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114年10月15日以前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縣長王惠美